

2019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香港立法會

致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支持「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」並訂立全面禁煙的時間表

基於下列兩項理據，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全面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的入口、製造、銷售、分發及宣傳。

電子煙不比傳統捲煙健康

煙草商以電子煙不含尼古丁作為賣點，誤導消費者認為電子煙是一個健康的選擇。外國和本地多個研究已指出電子煙含有多種有害和致癌物質，例如甲醛；而電子煙加熱後所發出的煙霧，同樣含有這些物質，並非煙草商所聲稱的「水蒸氣」。由此可見，吸食電子煙不止傷害吸煙者的健康，更會增加非吸煙者吸入二手煙的機會。即使電子煙所含的有害物質或許較少，但不代表其對健康的損害相對降低；因此，為保障全體市民的健康，這類煙草產品應被禁止。

門戶效應吸引年輕人轉食傳統捲煙

電子煙被包裝為時尚和潮流玩意，吸引年輕人吸食。有本港研究顯示，於 17/18 年度吸食電子煙的小二至小四學生，比 16/17 年度增加五成半。另外，大約七成吸食傳統捲煙的學生表示他們曾先試用電子煙。因此，電子煙的外型雖與傳統捲煙不同，但這種模擬吸煙的行為足以吸引年輕人轉食傳統捲煙；為免煙禍危害下一代，這類煙草產品應儘快被禁止。

煙草商以多項賣點吸引吸煙者甚至非吸煙者吸食電子煙，唯多項研究均指出吸食電子煙對健康百害而無一利。因此，政府應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，並制定全面禁煙的時間表，並加強推廣現有的戒煙輔導服務，以協助吸煙者戒煙，早日實現無煙香港。

姓名：劉文敏